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. 8月10日
文	字第1190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  
 承辦人：張嘉娥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128  
 傳真：07-7242966  
 電子信箱：a024640@kcg.gov.tw

80148  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735924500號  
 類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

主旨：惠請協助提醒所屬會員「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」、「辦理停業或歇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」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7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...」，醫事人員「執業應更新日期」皆載明於執業執照之正面(如附件)，請提醒會員於期限內辦理執照更新。
- 二、各該醫事人員法皆有明文規定：「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，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背面有載明「離職或異動時請於30日內辦理註銷或變更手續」(如附件)，請提醒會員於期限內辦理。
- 三、上開事項倘逾期辦理則依各該醫事人員法之罰則處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高雄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高雄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# 局長黃志中

如於之  
 王欽光  
 107/8/13

抄：再三提醒轉知全體會員務必於期限內辦理，以免受罰。  
 2.刊網站。  
 4.會務人員影本傳閱。

第1頁 共1頁  
 本系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張維敬 8/10/2018



# 執業執照

護理師

王 ○ 明

執業應更新日期：109/○○/○○

請 於

執業應更新日期

「屆滿前6個月」

辦理更新，

以免受罰。

執業場所：○○○診所<0123456789>



停業或歇業時，  
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  
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離職或異動時請於30日內辦理註銷或變更手續